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金坛区各类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T2024-0007

合同编号：JTZRZY-2024-050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合同有效期：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常州市金坛区各类林业有害生物普查监测项目。

二、工作内容

1. 完成金坛区薛埠镇辖区内现有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秋季普查工作，涉及松林面积3132亩。调查本辖区所有疫情小班内松树是否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

2. 金坛区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全年监测工作。监测种类主要包括外来有害生物（松材线虫、美国白蛾、喜旱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森林白蚁；马尾松毛虫；黄脊竹蝗；桑天牛等蛀干天牛类；其它区林业站认为有必要监测的林业有害生物（包括越冬蛹、幼虫、成虫）。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四、服务标准：按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五、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来源为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的国家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库成果《松材线虫病持续控制新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库号：14040160）、《松材线虫病生物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成果库号：18040375）、《江苏美国白蛾综合治理技术研究示范》（成果库号：14040136）。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55000（小写），捌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七、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一次性付款。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4.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由双方盖章完毕后即生效，本合同自任务期满或甲乙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合同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项目部门负责人：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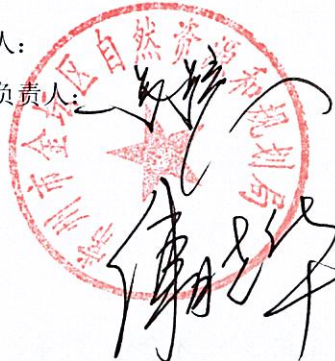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4年5月27日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5-52744038

传 真：025-5274403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金鹰支行

账 号：10105101040000010

日 期：2024年5月27日

